

公法判解

教師對聘約關係消滅之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實務選擇題】

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因聘約問題發生爭議，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應提起哪一種訴訟？

- (A) 撤銷訴訟。
- (B) 一般給付訴訟。
- (C) 課予義務訴訟。
- (D) 公益訴訟。

答案：B

【裁判要旨】

公立學校對教師所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表示，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蓋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份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且公立學校是依法律規定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在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前，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就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33條所為之特別規定。

至於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後，當事人始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2項前段及第33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或依法逕提訴願後，在以學校為被告提撤銷訴訟者，亦無不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一、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關係應屬行政契約

關於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契約究竟屬於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向來存有爭議，以往實務上認為其屬私法契約，現今學說及實務均認為其應屬行政契約。依釋字第533號解釋：「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為主要内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公法性質之法規提供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為擔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確實履行其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以及協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各項保險行政業務，除於合約中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為履約必要之指導外，並為貫徹行政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復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處以罰鍰之權限，使合約當事人一方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享有優勢之地位，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其認為關於契約屬性之判斷應採「契約標的說」。

二、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不得併用原則

學說上多認為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即不得於同一事件中再併用行政處分，蓋如此將造成人民信賴上之突襲，且有違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間競爭替代之本質，亦使救濟管道產生矛盾，無法達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要求。不過若法律明確規定行政機關得於契約關係中作成行政處分時，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仍得併用，而德國學說上另有「足夠之法律基礎說」，其認為若行政機關本有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即不因行政契約之存在而排除行政處分，不過此看法爭議仍大，江嘉琪老師即指出，即便採足夠之法律基礎說，行政機關原則上仍不得以行政處分來貫徹行政契約之請求權。

實務上則多採容許看法，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未採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不得併用原則。林明鏞老師雖肯認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不得併用原則，但其亦指出，在行政契約並未取代行政處分之情形，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仍可能併用，只是行政處分可能會夾雜或隱藏於行政契約之內，形式上不易被查明，而行政處分既然未被取代，未必不能獨立存在而成為個別爭訟之標的。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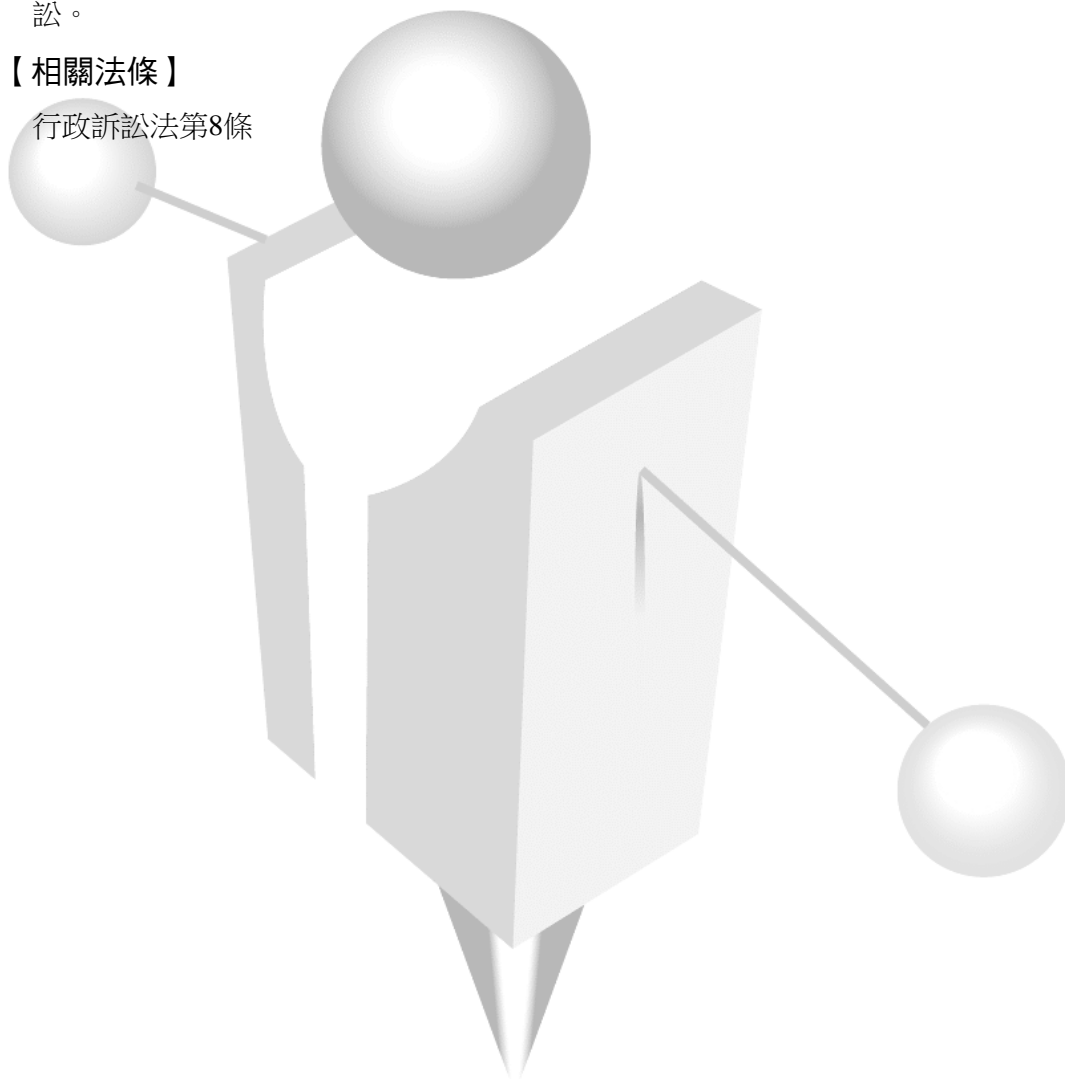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解析】

聘約關係之爭議屬行政處分以外之行為，應循行政訴訟法第8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